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因经营发展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年修订）以及公司实际等有关内容，公司拟对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（含章程修正案）的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原章程	修改后
第八条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二百零九条	新增一条，此后相关的条文序号依次调整	本章程所称“总裁”亦可称为“总经理”，“副总裁”亦可称为“副总经理”。 总裁享有《公司法》中总经理的权利并履行总经理的职务。

二、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

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生效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变更为总裁张兴桥先生。本次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经过登记机关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修改法定代表人及章程等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登记机关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，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